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審議會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4 樓西北區 403 會議室

參、主席：蔡主任委員炳坤

紀錄：戴○○

肆、出席人員：蔡副主任委員宗雄、丁委員曉雯、王委員意蘭、季委員力康、
洪委員哲義、陳委員福源、黃委員永旺、楊委員淑鈴、鄭委員易丹、
謝委員宜穎、羅委員國偉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陳○○、簡○○、李○○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蘇○○、郭○○、周○○、李○○、戴○○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何○○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科報告：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109)年度迄今共有 9 檔使用臺北小巨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之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考量活動辦理單位係配合中央及本府防疫相關措施致未及於依「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取消、變更，屬不可抗力之因素，得不受該條文規定「1 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場地」之限制。

陸、「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 110 年度剩餘公益檔期申請案」審議案：

(一) 本次共 3 件申請案，共計申請 11 天公益檔期(假日 4 天、平日 7 天)，皆符合公益檔期資格，且納入評分審查，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為合格，審議結果如下：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110 年度臺北市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核予 110 年 3 月 12 日~110 年 3 月 14 日，共 3 天(假日 2 天、平日 1 天)公益檔期。
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與社團法人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共同主辦「LGBT 亞洲平權博覽會暨 TSG 亞洲同志運動會」，核予 110 年 10 月 25 日-1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 時)共 5 天(假日 0 天、平日 5 天)公益檔期。
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發展協會共同主辦「2021 國標舞亞巡賽臺北站」，核予 110 年 2 月 26 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共 3 天（假日 2 天、平日 1 天）公益檔期，俟本次「臺北市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條文修正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次審議後，臺北和平籃球館 110 年度公益檔期額度尚剩餘假 8 天、平日 23 天，共計 31 天（詳表 1）。

表 1：110 年和平籃球館剩餘公益檔期額度表

類別 額度	假日	平日	總計
原剩餘額度	12	30	42
本次審議核予額度	4	7	11
本次審議剩餘額度	8	23	31

- (三) 臺北和平籃球館 109、110 年度剩餘公益檔期將再開放本府各機關主合辦之活動申請，申請日期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止。

柒、討論案：

- (一) 原則通過「臺北市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惟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專用檔期之取消或變更方式」應比照修正草案第九、十點納入條文，並授權業務科進行文字修正。（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地租用辦法訂定後再修訂）
- (二) 有關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本府專用檔期審查作業 SOP」，應敘明專用檔期係每年提供 3 檔本府各機關主辦之流行音樂類、流行文化類活動，並增列專用檔期取消、變更作業流程（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場地租用辦法訂定後再修訂）。
- (三) 修正「臺北小巨蛋檔期審查作業 SOP」、「臺北和平籃球館檔期審查作業 SOP」，增列公益檔期取消及變更之作業流程。
- (四) 通過修正「臺北小巨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申請案評分表」及新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本府專用檔期申請案評分表」。

捌、臨時動議：邀請本屆外聘委員參加 109 年 5 月 26 日本市議會教育委員會考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活動。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